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 年 6 月 18 日

連絡人：廖倪鳳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1

苗檢林檢察長訪查社會勞動機構，督導機構執行層面與安全管理

為關心社會勞動執行情形並感謝社會勞動機構的辛勞付出，檢察長林映姿於 114 年 6 月 18 日前往轄內社會勞動機構頭份市「太陽宮」，針對勞動場所執行內容、管理、範圍、安全等進行查訪，實地了解社會勞動人執行情況及機構配合運作狀況，並向該機構表達由衷感謝。

林檢察長表示，社會勞動制度屬於刑罰的一種替代措施，更具犯罪矯正教化功能，感謝「太陽宮」這樣的協力機構，不僅提供場域與資源，更以接納與輔導的態度，協助社會勞動人順利完成社會勞動，進而重返正軌，找到工作價值。社會勞動能與當地居民信仰相結合，讓社會勞動人接受宗教洗禮、面對自身錯誤，也讓社區民眾去除對於受刑人之負面刻板印象，讓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融入社區機制中。感謝機構管理人員的用心及陪伴，與地檢署一起攜手合作，讓社勞人在安全、溫暖的勞動場所完成其勞務，發揮社區教育與懲戒兼具之功能。

太陽宮長年配合地檢署推動社會勞動制度，提供勞動場所與工作機會，使社會勞動人得以藉由實際勞動回饋社會，重建生活秩序。也長期提供相關物資給弱勢的受保護管束人，林檢察長特別頒發感謝狀給太陽宮，肯定太陽宮在社會公益與上的具體貢獻。苗栗地檢署結合太陽宮一起作公益，傳遞正面溫暖支持力量，並彰顯柔性司法精神，未來也將持續深化與各社會勞動機構的合作，強化社會勞動的執行品

質，營造更具包容與關懷的社會環境。



林檢察長特別頒發感謝狀給太陽宮



蔡主任觀護人主持活動



實地查訪社會勞動機構



關懷社會勞動人